

壹、引言

〈自由、演化與生命安頓〉一文有些優點，能夠幫助對意志自由的討論。例如，作者清楚指出Daniel Dennett所提出「要證明自由意志存在，至少需通過三個理論門檻」——自然主義門檻、相容性（compatibility）門檻、可欲性門檻，對理解問題的基本要求會有幫助。此外，作者對Dennett的立場做了清楚的描述，例如描述物理論底下仍具有的意志自由：

Dennett 認為，我們與構成身體的細胞不同，我們並非鎖在固定的軌道上，我們比較像是導航飛彈（guided missiles），能夠在任何時間點改變方向、放棄目標，我們會轉換我們擁戴的事物，我們會進行計畫，也會放棄原初的計畫。

以及「這些關於自我的種種現象，仍然存在，其背後並不需要一個實體的靈魂加以支撐」。尤其可貴的是，作者對Dennett理論的描述有廣泛的閱讀基礎，引用的範圍包括《迴旋空間：值得追求的自由意志類型》（*Elbow Room: The Varieties of Free Will Worth Wanting*）到《自由演化》（*Freedom Evolves*）兩本書，對Dennett的文獻閱讀相當用功。然而，在描述之外，還需要討論Dennett的論證基礎，Dennett訴諸於意志具有「可迴避性」（evitability）來論證意志自由，然而在物理因果裡產生可迴避性的基礎是「浮現」（emergence）（Dennett, 2003）¹——在物理因果關係裡浮現出具有「可迴避性」的意志自由——作者並沒有討論到這一點。²

¹ Dennett（2003）在《自由演化》一書以「浮現」（emerge）這個理論觀念為基礎，基於自然論，論述如何在物理因果系列裡浮現出自由意志。以上文字顯示Dennett的理論中確實十分強調「浮現」這個基礎，是基於自然論討論自由意志出現的一個核心概念。

² 細心的讀者可能會質疑「用動態物理學的『浮現可預測性』來類比『自由意志的可預測性』會牽涉到形上學的預設，意指量子物理學的形上學基礎是否適用於人類心靈的解釋，這樣是否妥當，仍需討論。」對此問題，可以如下思考：動態系統（dynamic systems）並非物理學量子力學裡的分支，兩者是不同理論，動態系統是決定的（deterministic）系統，

貳、論證疏漏了浮現

作者介紹Dennett透過「假設故事」解釋意識在演化的起源，但是其實只是把意識在演化的起源加以敘述了，並沒有進一步解釋，於是就把等待出現的解釋漏掉了。作者有說到要訴諸於「浮現」的觀念討論利益與理性的出現，作者問「人類意識如何源起？」，然而陳述說Dennett將人類的大腦比喻為一部語意機器，能夠透過無數次的盲目試錯而強化此機器的能力，並且學習，於是就產生語言，接著就說「當人類擁有意識、懂得使用語言溝通之後，人類也開始產生理性」，把所等待出現的解釋漏掉了。Dennett有交代論證必須是以浮現為基礎——從物理因果裡浮現出意志自由——但是作者沒有討論這個基礎。

關於意志自由的出現，作者說：

在 Dennett 看來，人的自由無需與物理法則相衝突，在這個物理世界中，自由是可以與物理法則相容的。

論證的關鍵在於自由是浮現出來的，這一點近年來也被注意到（Newsome, 2009），然而，作者實際上並沒有討論這方面的論證，只是述說自由就出現了：「隨著演化的進程及科技的進步，人類行動的自由幅度確實越來越大」，並沒有用「浮現」的詞做解釋。

然而，意志自由如何能夠出現在物理因果系列？這是一個核心問題，討論Dennett的「可迴避性」論述必須注意這個問題是否解決了。Dennett訴諸於浮現來解釋意志自由的產生，因此論述的核心觀念是浮現。

而量子力學由於其隨機性是非決定的（non-deterministic）。動態系統裡的型態（patterns）是浮現出來的，於是動態系統成為討論浮現的一個很顯著的例子。動態系統不只應用於物理學，心理學與認知科學裡的應用也有經驗證據（Port & van Gelder, 1995; Thelen & Smith, 1994），本文以動態系統為例子來討論浮現，在心理學、認知科學裡都有類似的討論。